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约19,562.4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屹贸易”或“公司”或“原告”)就与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泉公司”)之间关于买卖货物买卖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民初2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为保证将来审判决的有效执行,子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本次诉讼和申请的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及审理机构:

1.原告:融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1: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宝公司”)

被告3: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鑫宝公司”)

被告4:魏宝宝

被告5:彭彩霞

3.审理机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受理时间:2021年7月21日

(二) 事实,理由

2019年10月10日,原告与被告易泉公司签订了六份《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1出售电解铜,被告1已于2019年11月底前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了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后原告与被告1签订了《贸易对账协议书》和《贸易对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书约定:被告1共欠原告贸易款项1,782,462,163.9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7月7日,之后的利息以178,462,163.9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21年7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

3.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沪房地字崇上海市(2015)第003515号房产价款,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持有的河北中化鑫宝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价值即24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3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燃油油罐车生产线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决被告4彭彩霞在其名下的沪房地字崇上海市(2013)第007729号房产的价值即40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三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7.判决被告4魏宝宝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五被告承担。

二、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向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本次申请财产保全情况如下:

1.依法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94,523,761.3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2.依法查封被申请人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崇明区崇明港海路599弄18号的房产(编号:沪房地崇上海市(2015)第003515号);

3.依法在河北中化鑫宝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价值即2400万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4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4.依法冻结被申请人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07,027,800.92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5.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魏宝宝的银行存款194,523,761.3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6.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彭彩霞银行存款4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目前,原告在进行保全流程中,具体保全结果以法院裁定为准。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就本次涉诉事项计提应收账款于2019-2020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3,705.39万元。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融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屹贸易”或“公司”或“原告”)就与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泉公司”)之间关于买卖货物买卖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民初2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为保证将来审判决的有效执行,子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本次诉讼和申请的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1.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沪房地字崇上海市(2015)第003515号房产价款,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判决被告1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偿付欠款的货款178,462,163.95元及利息17,162,111.67元,合计195,624,287.0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7月7日,之后的利息以178,462,163.9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21年7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

3.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沪房地字崇上海市(2015)第003515号房产价款,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持有的河北中化鑫宝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价值即24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3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燃油油罐车生产线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决被告4彭彩霞在其名下的沪房地字崇上海市(2013)第007729号房产的价值即40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三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7.判决被告4魏宝宝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五被告承担。

二、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向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本次申请财产保全情况如下:

1.依法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94,523,761.3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2.依法查封被申请人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崇明区崇明港海路599弄18号的房产(编号:沪房地崇上海市(2015)第003515号);

3.依法在河北中化鑫宝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价值即2400万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4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4.依法冻结被申请人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07,027,800.92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5.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魏宝宝的银行存款194,523,761.3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6.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彭彩霞银行存款4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目前,原告在进行保全流程中,具体保全结果以法院裁定为准。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就本次涉诉事项计提应收账款于2019-2020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3,705.39万元。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盐内
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发投碱业
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融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屹贸易”或“公司”或“原告”)就与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泉公司”)之间关于买卖货物买卖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民初2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为保证将来审判决的有效执行,子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本次诉讼和申请的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1.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沪房地字崇上海市(2015)第003515号房产价款,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判决被告1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偿付欠款的货款178,462,163.95元及利息17,162,111.67元,合计195,624,287.0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7月7日,之后的利息以178,462,163.9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21年7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

3.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沪房地字崇上海市(2015)第003515号房产价款,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持有的河北中化鑫宝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价值即24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3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燃油油罐车生产线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决被告4彭彩霞在其名下的沪房地字崇上海市(2013)第007729号房产的价值即40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三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7.判决被告4魏宝宝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五被告承担。

二、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向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本次申请财产保全情况如下:

1.依法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94,523,761.3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2.依法查封被申请人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崇明区崇明港海路599弄18号的房产(编号:沪房地崇上海市(2015)第003515号);

3.依法在河北中化鑫宝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价值即2400万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4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4.依法冻结被申请人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07,027,800.92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5.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魏宝宝的银行存款194,523,761.3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6.依法冻结被申请人彭彩霞银行存款40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目前,原告在进行保全流程中,具体保全结果以法院裁定为准。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就本次涉诉事项计提应收账款于2019-2020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3,705.39万元。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盐内
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发投碱业
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融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屹贸易”或“公司”或“原告”)就与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泉公司”)之间关于买卖货物买卖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01民初2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为保证将来审判决的有效执行,子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本次诉讼和申请的财产保全具体情况如下:

1.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沪房地字崇上海市(2015)第003515号房产价款,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判决被告1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偿付欠款的货款178,462,163.95元及利息17,162,111.67元,合计195,624,287.0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7月7日,之后的利息以178,462,163.95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21年7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

3.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沪房地字崇上海市(2015)第003515号房产价款,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持有的河北中化鑫宝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价值即24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3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燃油油罐车生产线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决被告4彭彩霞在其名下的沪房地字崇上海市(2013)第007729号房产的价值即40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三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7.判决被告4魏宝宝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五被告承担。

二、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向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本次申请财产保全情况如下:

1.依法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易泉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194,523,761.37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2.依法查封被申请人上海鑫宝能源发展